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台(79)參字第 217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台(83)參字第 21984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325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16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09 日教育部參字第 9113016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7 日教育部參字第 0920028239 號令修正第四條，新增第六條之一，刪除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華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各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華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四條 各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該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列明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一、入學申請表（由各校院自行訂定）。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七、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

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報本部備查。

第八條 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九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十條 各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該校院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大專校院核發學分證明。

第一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十一條 來華學習中國語文者，應檢送下列文件，逕向各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申請入學。其獲准入學後，持憑入學通知書，以就學名義向我駐外機構申辦簽證。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 一、入學申請表(由各國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訂定)。
-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 五、推薦書一份。
- 六、留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
- 七、國語文教學機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二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及其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優秀外國學生，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規定、條件及核給之金額、名額，由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各大專校院及其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申請案件及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大專校院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本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第十四條 在華有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或國民中小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肄業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外國學校畢業或肄業證明書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

前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可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各中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 台（九一）文（一）字第○四七一九三號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就讀各大專校院及各大學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國語文教學機構）優秀外國學生，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種類：

（一）普通獎學金

本部依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政策及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大專校院、國語文教學機構當學年度外國學生總人數設定比例，分別核配下一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及國語文教學機構若干名額之獎學金。

（二）特設獎學金

本部為配合政府拓展對外關係、強化與外國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等發展教育學術交流合作關係，遴薦駐在國國籍人士來華留學，核給之獎學金。

三、（一）普通獎學金

大專校院受獎學生每名每月獎學金計新臺幣貳萬元整。

國語文教學機構受獎學生每名每月獎學金計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特設獎學金

受獎學生每名每月獎助學金計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四、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普通獎學金

（1）就讀大專校院專科部、大學部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2）就讀大專校院研究所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但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年成績者，得於各大專校院指定受理期限內，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至少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此類申請，不論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各以一次為限。

（3）就讀國語文教學機構滿一學期（至少三個月）或一學季，每週上課十小時以上，上學期或學季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4) 大專校院與外國同級學校簽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依該協約本平等互惠原則相互提供獎學金而來華留學之交換學生，經所就讀大專校院列冊載明，附訂有互惠條件之協約影本，以及雙方互派交換學生待遇和名冊報部，其第一年得免繳上學年上、下學期或上學期、上學季學業成績單，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入學者，不得申請此獎學金。

此等交換學生爾後再申請此項獎學金應具條件，同前第(1)及第(2)款規定。

(二) 特設獎學金：

(1) 第一年申請者，毋須已就讀大專校院滿一學年或就讀國語文教學機構滿一學期或一學季。

(2) 再次申請此獎學金應具條件，同上開普通獎學金申請資格第(1)至第(3)款各該規定。

(三) 外國學生不得同時受領本部普通及特設獎學金，僅得擇其中之一申請。

凡已受領我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五、獎學金核給年限：

(一) 就讀大專校院者，本部每次核給每名普通獎學金或特設獎學金以一學年為原則，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其實際請領期間，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月，至該學年屆滿或該學年期間受獎學生畢業（至當年六月止）、結業、休學、退學月為止。同一受獎學生受獎累計期限，視受獎學生所就讀大專校院各科、系之正常修業年限而定，研究所碩士班不逾二學年、博士班不逾四學年。

(二) 就讀國語文教學機構者，本部每次核給每名普通獎學金六個月，特設獎學金一學年；受領普通獎學金限以當年九月至次年二月為第一期，次年三月至八月為第二期，其受獎累計以一學年為限，期滿不得再次申請。

六、普通獎學金核給及核銷作業程序：

(一) 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國語文教學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外國學生之中外文姓名、性別、國籍、就讀年級、科、系、所或期別、班別等造冊函送本部，供本部核配各該校院或國語文教學機構下學年獎學金名額。

(二) 前項名冊不含選讀生、中途休學或退學生，且同一外國學生不得重複填寫。

(三) 大專校院、國語文教學機構當學年外國學生總人數不滿十名者，本部不核配其下學年獎學金名額。

(四) 大專校院及國語文教學機構應於每年九月及次年一月底前，依本部所核配獎學金名額，掣據報本部請領該會計年度此項經費。

(五) 大專校院、國語文教學機構受理外國學生申請獎學金，應依外國學生

來華留學辦法及本要點各有關規定，經公告名額、受理申請、公正評核等程序後擇優核給。

- (六) 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國語文教學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及次年四月底前，將當學年受獎學生中外文姓名、性別、國籍、就讀系所、上學年或上學季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前已領獎學金期間、受獎累計次數、行為紀錄、或就讀國語文教學機構之上課出缺席紀錄等，造冊報本部備查。
- (七) 各大專校院及國語文教學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及次年八月底前，檢具受獎學生印領清冊及繳回餘款，備函送抵本部辦理核銷。
- (八) 大專校院、國語文教學機構對同一國籍受獎學生人數宜酌予限額，使受獎學生之國籍益加普及；大專校院部分，同一國籍受獎學生不得超過本部核給該校該學年獎學金名額三分之一。國語文教學機構部分，同一國籍受獎學生不得超過本部核給該機構該學年獎學金名額五分之一。此計算方式，小數點均無條件進位。

七、特設獎學金核給及核銷作業程序：

- (一) 駐外機構依駐在國與我文教關係，於本部核配獎學金名額內，辦理獎學金公告，並於指定期限內，將初審名單排序報本部複核，錄取名單將由本部復知駐外機構轉知各受獎人，並於駐外機構檢送受獎學生入學許可文件報部備查時，副知各該生就讀之大專校院。
- (二) 續提申請者應檢送就讀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相關申請文件，至原申請單位辦理，與初次申請者併計入本部核給該國當學年獎學金名額計算之。但受獎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九月底前補審查該受獎學生上學年下學期成績單，如有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行為表現不合第四點規定資格者，應即函報本部註銷其受獎資格。
- (三) 經核定之受獎學生，除非因不可抗力或緊急突發重大事件持有事證者外，不得申請延後來華就讀，否則註銷其受獎資格。
- (四) 獎助學金由本部逕撥受獎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或國語文教學機構按月轉核發受獎學生本人。
- (五) 本部提供特設獎學金名額，逐年視執行情形檢討之；如遴薦不足額，為免資源浪費，次學年得減少其名額。
- (六) 此獎學金核銷作業程序同第六點之(七)。

八、註銷或停發獎學金：

- (一) 就讀大專校院受獎學生，受獎期間上學期所修學分數、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行為表現等三項之一不合第四點規定者，註銷其該學年下學期受獎資格，但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可不受有關學分數限制。
- (二) 就讀國語文教學機構受獎學生，受獎期間上學期或學季每週上課時數、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行為表現等三項之一不合第四點之規定者，則註銷其受獎資格；學期或學季中，單月缺課(含事、病假)逾十小時以上，

停發該月獎學金，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超過規定時數，得檢具事證，由就讀學校函轉本部核可。

(三) 大專校院或國語文教學機構如遇前述情況，應即刻備文報部核定註銷受獎學生資格，或於停發獎學金事實發生後，報部備查。

九、受獎學生對本獎學金事宜如有疑義或要求，應檢具事證，提出書面說明，請所就讀大專校院或國語文教學機構核處，或經該大專校院或國語文教學機構函報本部核辦。

十、本要點奉核後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施行。

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台文（一）字第 092004922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生效實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各大專校院及其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國語中心）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提供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普通獎學金：

（一）設置目的：

本部依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政策及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外國學生總人數設定比例，分別核配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獎學金補助款，以鼓勵各校招收優秀外國學生。

（二）補助範圍：

各大專校院接受本部普通獎學金補助款，限於補助具正式學籍或國語中心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或學雜費用。

（三）申請補助資格：

- 1、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人數超過十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須包含學生中外文姓名、性別、國籍、就讀年級、科系所，及各學程、各國別總人數統計表），併附獎學金網址，函送本部核配補助款。
- 2、國語中心招收外國學生上課總時數超過四千（人時）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度八月至本年度七月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須包含學生中外文姓名、性別、國籍、就讀期別、班別、學習時數、總累計人時數和各國別總人數統計表），併附獎學金網址，函送本部核配補助款。

（四）核獎程序：

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須自行訂定核給外國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受獎待遇、審核標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經公告名額、受理申請、公正評核等程序後，擇優核給優秀外國學生。

（五）撥款及核結（核銷）方式：

- 1、撥款：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一月一日以後，依本部所核配補助款金，備據（註明為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報本部請領相關經費。並應於核獎後一個月內檢送受獎學生資料（格式由本部另定之）函送本部錄案參考。
- 2、核結或核銷：
 - （1）獲本部部分補助之各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備文檢送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收支清單送本部辦理

核結。

(2) 獲本部全額補助之各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備文檢送支出憑證單據，函送本部辦理核銷。

(3) 以上均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原則執行。

(六) 凡大專校院或國語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將停止或酌予扣除本項補助款：

1、未依本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停止下一年度經費補助。

2、執行本項補助款之結餘金額超過原本部撥款金額十分之一時，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3、各校招收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曠課時數超過總時數四分之一，校方未予警告或退學，並通知當地所轄警察機關者，視為未確實督導外國學生在華學業及生活，經有關機關查獲或通報者，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4、其他經本部認定屬重大違失，應扣除補助款者。

三、特設獎學金：

(一) 設置目的：

本部為拓展對外關係、強化與外國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等發展教育學術交流合作關係，設置特設獎學金，提供我駐外機構遴薦所轄駐在國國籍具潛力之優秀青年來台留學，攻讀我國研究所學位課程或研習中文。

(二) 補助範圍：

1、受獎期間內，每名每月獎學金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領取本部特設獎學金在我國大學校院攻讀學位，因中國語文障礙，無法勝任就讀學校課程之外國學生，得依規定向本部申請就讀國語中心一期課程所需學雜費之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學雜費用由學生自付，本項補助最多以二期為限。

(三) 申請資格：

1、符合外國學生來留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學生，經我國內大專校院或國語中心甄選審查合格錄取，已領取或將可獲得我國大學校院入學許可者。

2、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或我國內學校其他獎學金。

3、非外國學校與我國學校進行之交換學生之外國學生。

4、續申領獎學金者，上年度成績符合各校最低合格標準，且未逾本項獎學金最高受獎年限。

(四) 申請及審查作業：

1、準備作業：由我駐外機構訂定獎學金作業規定與簡章，報本部備查後，完成計畫準備作業。

- 2、申請作業：各國申請人應依照獎學金公告簡章之規定，向我駐外機構或由我駐外機構委託之駐在國專業學術機構提出申請，並填具中華民國特設獎學金申請書，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最高學歷證明書、學業成績單、推薦函、研習計畫書及其他駐外機構所規定之必備文件）。
- 3、審查：駐外機構完成初審作業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甄審結果及通過初核之申請人名單，排列優先順位後，併申請書等文件，列冊函報本部複核。東南亞國家之我駐外機構則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辦理初核排序後，檢附申請人獲取國內大專校院之入學許可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函報本部複核。
- 4、核錄：本項獎學金最遲將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完成，並由本部函復相關駐外機構，同時副知外交部。
- 5、行前準備：駐外機構於接獲本部核定受獎人名單後，應即通知申請人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檢送入學許可文件（已送本部繳驗者，免繳）、受獎承諾書及預定抵華時間行程報本部備查，並副知各受獎人申請就讀之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
- 6、核給年限：在華攻讀學位之特設獎學金受獎學生，每次核定受獎期間以每年九月至次年八月，一次以一年期為原則，其實際請領期間，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該生畢業、結業、休學、退學月止。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視該生就讀大專校院各科系之正常修業年限而定，研究所碩士班不逾二年，博士班不逾四年。申請就讀國語中心之學生，得申請以學季為單位，其受獎累計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延長。
- 7、續提申請本項獎學金者，應併前一年在華學習成績單及其他規定文件，向原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 8、在華攻讀學位之特設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加強中國語文學習部分經費時，應提具就讀學校開具之相關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學業成績單（入學新生免繳）、特設獎學金核定函、擬就讀國語中心入學許可及繳費通知單等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以書面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核辦。又於國語中心修習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可依受獎學生意願及課程需要，於受獎期間內，經原就讀學校報部申請延長就讀下一期所需學雜費之二分之一，此項延長以一次為限。

（五）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

- 1、停發：就讀國語中心受獎期間，單月缺課逾十小時以上，停發該月獎學金。來華研讀一學季後，次學季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者，停發下學季獎學金。但停發獎學金之該學季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於受獎期間內，可繼續申領剩餘月份之獎學金。

2、註銷：於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就讀期間，有學業成績低落未達各系所或國語中心學業成績最低合格標準、行為表現不良、曠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無故離校未報經本部同意者等情形之一者，經就讀學校函報本部後，註銷其受獎資格。

3、經本部註銷受獎資格之外國學生，不得再申領本項獎學金。

(六) 撥款及核銷方式：

1、撥款：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由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備文檢送收據及受獎學生核定函，函送本部申請核撥該會計年度獎助學金，各校按月定期將獎學金交予學生簽收或匯入學生之帳戶。

2、核銷：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檢附受獎學生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撥入該生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依本部撥款金額，逐筆報本部轉帳核銷。

(七)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我駐外機構應適時提供來台留學之相關資訊或為各受獎學生舉辦來台行前講習會。

2、受獎學生應於學校註冊日前抵達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未依限抵校報到時，各校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部。

3、受獎學生應於每學年課業結束或返國後一個月內，將在華學習成績單、學習成果或心得報告、長期聯繫地址或電郵地址等資料予我駐外單位。

4、我駐外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學生之學習資料提出綜合評估報本部，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5、轉學：外國學生於受獎期間，倘因身心狀況或特殊環境因素，必須轉學者，應以書面並檢具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合格證明、擬就讀學校同意函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6、休學：受獎學生因身心狀況或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華完成學業者，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休學，各校再將資料轉送本部核辦，未經完成報部同意即離校者，一律註銷受獎資格，並不得再次申領本項獎學金。

四、九十二學年度已核定受領本部普通及特設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仍依本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原規定辦理。

外國留學生工作聘僱及許可管理辦法

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04316 號 勞委會台(85)勞職外字第 245582 號令會銜發布修正全文十二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留學生，指就讀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經教育部認定符合外國學生身分者。
- 第三條 外國留學生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應與其所修習課程或語言有關者為限，且不得影響我國學生工讀機會。
- 第四條 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二學期或語言課程一年以上，優良，且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始得從事工作。
- 一、 因重大事故致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 二、 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
 - 三、 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者。
 - 四、 所從事之工作有提昇國內相關專業知識水準者。具特殊語文專長之外國學生經教育部專案核準，得於入學後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五條 雇主應於開始前一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部申請核發聘僱許可：
- 一、 聘僱外國留學生申請書，其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 二、 上、下學期或語研課程全年之成績單。但符合前條第二項者，免繳。
 - 三、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
- 前校項聘僱許可未核發前，雇主不得先予試用或聘僱。
- 第六條 教育部核發聘僱許可時，應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受聘僱之外國留學生及學校，一人限核發一份聘僱許可，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最長為一年；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得由僱主於期滿前一個月檢具經就讀學校或語文教學機構出具無礙課業之證明文件，向教育部申請展延，延展期間最長為一年。
- 第七條 外國留學生於聘僱許可有效其限內，除寒暑假外，每星期之工作時數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如有畢業、退學或休學等情事，所持之聘僱許可副本應繳回學校，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註銷。
- 第八條 外國留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雇主或其他具名檢舉人書面報知教育部，並經查證屬實者，由教育部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撤銷聘僱許可：
- 一、 連續曠職三日失去連繫者。
 - 二、 受聘僱於為其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者。
 - 三、 從事經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 四、 僱傭關係消滅者。

五、 違反其它有關規定者。

第九條 各校應輔導校內之外國留學生工作事宜，除於其畢業、退學或休學時函報教育部外，如於工作其間有重大違規或成績低落情事，亦應專案報由教育部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撤銷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條 聘僱許可因可歸責於外國留學生之事由，致被撤銷時，不得再提申請。

第十一條 僱主聘僱外國留學生，有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本法之規定處理：

- 一、 聘僱或留用未經許可或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留學生。
- 二、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留學生為他人工作。
- 三、 未經許可聘僱或留用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留學生。
- 四、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留學生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